

China Cultural Tourism and Agri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文旅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由董事會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
二零一九年四月及二零二六年三月由董事會修訂)

1. 成員

- (a)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董事會」)委任，成員須不少於三名，其中至少須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且委員會必須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當中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只有委員會成員可出席委員會會議，其他人士如董事會主席連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如獲提名委員會邀請及在被視為適當的情況下)可出席會議。
- (c)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在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選任。如委員會主席及／或受委代表缺席，其餘出席成員可選出一位成員擔任會議主席。
- (d) 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出任。

2.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 (a) 委員會每年須舉行至少一次會議。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 (b) 委員會主席亦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 (c) 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正式召開之委員會會議在其達到法定人數時，應有權行使所有或任何獲授予或可行使之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 (d) 委員會會議應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內規管本公司董事議事程序的規定進行。

3. 委員會決議案

一項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有效及有作用，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而有關決議案可由一式多份，每份由一名或多於一名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文件組成。

4. 職責

委員會須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任期方面)，並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用人唯才，依據董事會繼任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觀點按學歷、工作經驗、技能及知識等條件考慮合適候選人；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e)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
- (g)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又或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定及規例；及
- (h)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不時所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向委員會秘書提供檢討結果的資料以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5.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為支持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及達致董事會可持續及均衡發展的重要一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會從一系列多元化觀點挑選候選人出任董事，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族裔、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時間。最終甄選決定將基於獲挑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才能和貢獻而作出。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將定期檢討。

6. 提名政策

上文第4(a)、4(b)、4(c)及4(e)段所述條文被視為董事會提名董事時的重要條件，有關條文構成本公司的「提名政策」。

7. 職權

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需要，委員會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權，費用由公司支付。

8. 匯報程序

委員會會議紀錄／書面決議案須定期供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